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棘洪滩街道城市空间整合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信通达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402000025

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1、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16
2、公共厕所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19
3、机械化保洁作业考核实施细则	21
4、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23
5、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24
6、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28
7、违建及市容辅助巡查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30
8、应急环境消杀工作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	31
(1) 消杀的范围	31
9、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	32
3. 商务条件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1. 相关要求	48
2. 评分标准	4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5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3
2. 合格的投标人	53
3. 保密	5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4
5. 踏勘现场	54
6. 询问及答复	54
7. 偏离	55
8. 履约担保	5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5
10. 招标文件	5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5
12. 投标报价	5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8
17. 质疑	58
18. 投诉	5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1
1. 开标程序	61
2. 开标	61
3. 评标委员会	6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3
5. 资格审查	63
6. 评标	64
7. 澄清有关问题	65
8. 定标	6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6
11. 废标	6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7
13. 违法违规情形	68
14. 违规处理	6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71
1. 签订合同	71
2. 追加合同金额	7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72
4. 合同范本格式	7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棘洪滩街道城市空间整合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2-28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402000025

项目名称：棘洪滩街道城市空间整合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2451895.69 元，其中：第一包 32451895.69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451895.69 元，其中：第一包 32451895.69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2-28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第六开标室。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联系方式：0532-87805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信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17 号二楼

联系方式：0532-89081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然

电话：0532-8908168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通达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棘洪滩街道城市空间整合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2451895.69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收取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汇款）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6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无 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	电子文档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棘洪滩街道城市空间整合服务采购项目，包括市容环卫、市政道路、地下管网、城市照明、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公厕养护等管养服务项目及上述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违建及市容辅助巡查工作，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含数字化城管、流浪犬捕捉、应急环境消杀、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相关工作任务）。

2.2 管养服务项目、管养内容、管养量、管养范围、工作要求

智慧化城市管理服务：由城市空间整合服务供应商搭建城市服务智慧化运营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智慧化运营平台，向各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构建以“智慧平台”为载体的物业城市运营模式，加强服务统筹协调，搭建城市管理运营中心、统筹各领域服务，承接环卫服务、绿化养护等服务，促进辖区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一）市容环卫

1、管养内容、管养量、管养范围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管辖内的环卫工作，环卫管辖总面积 5171364.7m²。其中，市政道路保洁 2357136m²、社区保洁 1190340.15m²、绿地保洁 1439227m²，及垃圾分类和公厕养护（具体详见附件相关数据信息）。

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上述管辖面积减少则中标人服务面积随之减少，双方应对核减后的中标人服务面积书面盖章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双方根据书面确认资料据实进行费用结算。

2、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配置人员和机械设备,制订科学合理的管养方案,按规范进行日常保洁、定期保洁,并进行经常性或预防性的养护,确保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清洁卫生。

(1) 市政道路(含人行道、绿道)清扫保洁(一级道路、二级道路)

分别按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清扫保洁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按考核实施细则为主。

(2) 绿地保洁(一级道路、二级道路)

分别按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绿化保洁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按考核实施细则为主。

(3) 社区保洁

保持干净整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反光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公厕管理

按照公共厕所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5) 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宣传、投放、分类收集;

1) 垃圾分类宣传:中标人在每个试点的合适位置,建设一个垃圾分类宣传栏;印制垃圾分类宣传页和宣传手册。用于宣传、引导,公示居民垃圾分类积分情况。对新入住的流动人口要及时跟踪宣传发动,指导其分类。对暂时不分类或不懂分类的住户或单位,要入户或反复入户进行宣传、劝导、指导、帮助其分类。对支持分类工作、模范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住户或单位给予鼓励和宣扬。

2) 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3) 除对新增垃圾分类设施进行保洁、养护外,中标人应设置垃圾分类引导员、分拣员、监督员共 98 人驻守各试点项目,从源头巩固垃圾分类效果。对流动家庭或个别家庭分类不合格的摸清原因,反复指导、帮助,对新进驻的家庭及时跟踪指导,督促、指导、帮助其分类。对流动家庭或个别家庭分类不合格的垃圾尽量单独收集,避免污染其它垃圾。中标人对垃圾中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应尽量扩大回收范围和销售渠道。

4) 生活垃圾收集要及时、分类收集。由中标人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具体收集方案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上述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另行编制的考核办法(须经中标人书面盖章确认)为准。

(二) 市政道路

1、管养内容、管养量、管养范围

采购人辖区内道路路灯日常维护;破损路面修补(含路边石);雨、污水管网疏通及破损古力井盖、雨水算子更换;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总面积 2526076m²。(详见附件市政道路养护数据,结算时据实结算)

2、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配置人员和机械设备,制订科学合理的管养方案,建立工种齐全和稳定的养护队伍。按规范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并进行经常性或预防性的养护,确保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行正常。

（1）市政道路管养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绿道等路面、人行道侧石、平石、人行道路障石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管养和维修。

2) 修补裂缝、弃渣外运、无积水，无裂缝，无坑洼，无跳车，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 平石、人行道路障石、路牙石、路障石墩等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 每天不定时巡查、监管维护，确保道路安全顺畅。

5) 道路设施小修养护，每年按照养护面积的 4% 标准维修，不足部分实施前单独向采购人申报相关费用。

（2）管网养护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算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雨污水井盖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发现断裂、破损的及时更换，对堵塞的雨、污管网及时疏通。

（3）路灯养护

1) 每日专职人员进行巡查、监管；灯杆、线路、箱变、灯具及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检测；

2) 对路灯、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编制户籍手册，做到有档案记录。对使用、检修、维修、更换等行为进行记录。

3) 路灯维修日常养护：路灯养护，线路、箱变的检查检测及维修；按采购人要求对灯杆、箱变、设备表面进行外观清洁，必要时进行防腐或油漆翻新；及时对灯杆、箱变进行清洁维护（含牛皮癣清理）。

4) 必须按采购人设定的时间亮灯和灭灯，需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征得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时间或亮灯和灭灯时间。

5) 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亮灯率在 98% 以上。在国家法定的四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之前的两周之内派专人进行维护，确保节假日亮灯率在 98%。

6) 每 6 个月进行照明设施安全保护系统检查，检查接地保护及接零保护是否符合规定值；检查控制保护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接线端的连接是否可靠，端子标志是否完全、清晰，清除配电箱内及电器元器件表面灰尘。

7) 中标人对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进行维修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

8) 箱变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变电箱等箱变的箱门要锁好。

9) 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反光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上述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另行编制的考核办法（须经中标人书面盖章确认）为准。

（三）园林绿化

1、管养内容、管养量、管养范围

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地、公共绿地内树木、花卉、地被和草坪灯植物各类园林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面积总计 1123730m²（详见附件园林绿化数据，结算时据实结算）。

甲乙双方确认由中标人组织对采购人辖区范围内上述道路绿地等的承接查验工作，双方对承接查验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前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导致采购人辖区出现的相关问题均由前服务单位自行负责，中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养护。按要求配置人员和机械设备，制订科学合理的管养方案，按规范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并进行经常性或预防性的养护，确保城市园林绿化生长茂盛、整齐美观。

（1）城市绿化养护

1)城市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无成片枯黄。

2)灌木株形自然丰满，地被、绿篱及模纹轮廓清晰，线条流畅，不同品种之间界限清晰、层次分明，无缺株断档。

3)行道树树冠完整美观。无死枯枝，无杂藤攀缘，同一条道路上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

4)树木应与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标志、标识相协调，对遮挡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标志、标识的树木及时进行修剪。

5)在路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或被人行横道、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应采取通透式配置，不得高出路面 1.2 米。

6)绿地内无枯枝落叶、残桩断榫、树挂杂物、垃圾死角。绿地内设置的栏杆、井盖、牌示、喷灌等设施整洁完整。

7)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

8)树穴整齐一致，树穴覆盖物完好整洁，树穴内无杂物。

9)树木扶架规范统一，无破损扶架，无残存铺垫物、草绳、铁丝、铁钉等。无乱砍乱伐树木现象。

10)无违法侵占绿地，无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11)对古树名木应进行统一管理、分级养护，并应制定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12)城市绿化应注重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河流两岸、水面周围应进行绿化。

13)树木、绿化带修剪及时，树冠完整、绿化带平整，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倒垂枝，萌芽徒长枝控制在范围内。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新种树、移栽苗木成活率良好；树穴、枯树死枝、杂草清理及时，无积水、无杂物。

上述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另行编制的考核办法（须经中标人书面盖章确认）为准。

2.3 项目设备及人员配置要求

(一)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市政附属设施、设备无偿给中标人使用,由中标人负责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

(二)中标人在进场管养之日起要投入足够的作业工具,如清扫保洁、道路维修、绿化修剪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等。且购置投入的工具、设备设施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中标人使用的特种车辆均安装配置 GPS 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的监控平台。

(四)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配齐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采购人确认,不得使用超龄人员。

(五)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六)中标人需设置应急队,在不影响日常服务的前提下,如遇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积极响应并组织人员到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2.4 对违法建设和市容秩序的日常巡查及数字化城管涉及的相关工作

在进行棘洪滩街道道路保洁、社区保洁、绿地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作业时,对违法建设和市容秩序进行日常巡查,对于新增违法建设、占地经营、游商浮贩等情况一经发现,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并说明情况。

2.5 总体考核

1、考核内容

街道辖区内的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垃圾分类、垃圾桶清洁养护、果皮箱清掏管理养护、公厕养护管理、市政设施管护、绿地养护及绿地内的附属设施管理及上述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违建及市容辅助巡查等纳入财政养护管理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2、考核依据

《青岛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青岛市行道树栽植及修剪技术规程》、《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园林植物整形修剪技术规程》、《青岛市园林绿化技术导则》、《青岛市市容环境提升工作标准规范导则》、《青岛市城管执法及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办法》、《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城阳区园林环卫考核办法》、《城阳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的考核实施细则等。

3、考核方式

一、街道对中标人的考核:

1、街道督查考核小组每周一次对中标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对扣分事项进行罚款,罚款标准按照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标准执行。

2、中标人对数字城管平台、民生投诉、媒体曝光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未进行处理的,将按照区级每件次处以 3 倍扣分并罚款,市级每件次处以 5 倍扣分并罚款。

3、建立绩效考核保证金制度。每季度街道应支付中标人实际金额（不含园林、市政）的 20%作为全年考核保证金，在区考核排名中（考核成绩划分为一档、二档、三档），考核成绩为一档时（排名前 2 名），将保证金予以全额返还；考核成绩为二档时（排名 3-5 名），返还保证金的 80%；考核成绩为三档时（排名 6-8 名），扣除全部保证金。

二、社区对中标人的考核：社区每季度对中标人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填写考评表，考评标准满分为 100 分，如半数以上社区打分在 80 分以下，街道将从中标人季度考核保证金中扣除 10%。

1、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机制建立及台帐资料	1. 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及相应管理机制。 2.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计划等。 3. 建立完善的台帐资料。 4. 报送材料准确及时。	1. 未建立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及相应管理机制的扣 2 分，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2. 未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工作计划等的扣 2 分，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3. 未建立台帐的扣 2 分，各项台帐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每项扣 1 分。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每次扣 2 分；报送材料不准确的每项扣 1 分。
道路及社区绿地保洁	1. 道路保洁必须达到“六净”、“六不”标准： “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墙基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 “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隔离带、空地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等。 2. 每日普扫两遍，早晨 7 点以前结束第一遍普扫，下午 3 点以前结束第二遍普扫，全天巡回保洁，遇重大活动或旅游旺季，保洁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延长。日常巡回保洁时，必须按所管区域不间断	1. 焚烧树叶、杂草、废纸等垃圾，发现一次扣 10 分；往雨水斗、明沟暗渠、绿地等区域内扫倒垃圾污物，发现一次扣 10 分；慢车道、人行道、路牙发现杂草一处扣 1 分；其余达不到“六净、六不”标准的，每一项扣 1 分。 2. 单位网格路段未清扫，一次扣 2 分；路面漏扫每处扣 1 分；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未普扫完的，一次扣 2 分；路面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一项扣 1 分，明显超标扣 2 分。 3. 主次干道以外相关区域作业不达标，参照路面扣分标准执行。 4. 果皮箱未按时清掏造成满溢或者有落地垃圾，存放抹布，箱

	的巡回检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3. 对接管门前五包区域、延伸保洁区域、背街小巷及人行道等相关区域按主干道保洁标准保洁。 4. 果皮箱内杂物清掏及时彻底,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擦洗及时,外观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定期进行消杀,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发现责任路段设施损坏、被盗,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5. 保洁作业时带齐保洁工具,且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分车带、绿地等)。 6. 小雨雪天气正常保洁,大雨雪后半小时内必须上路正常保洁。 7. 必须按规定着标志服上岗,服装穿戴整洁,并注意安全。 8. 按网格划分配齐道路及绿地保洁人员及组长,实施无缝隙滚动式保洁模式。 9. 电动巡回车安全行驶,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载人、逆行。 10. 树穴、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所有绿地安排专人进行全日保洁。绿地内保持无污物、垃圾。树穴不超过1处杂物;每1000m²绿地内漂浮物等杂物不超过3片;每100米绿篱不超过2片。 11. 清理小广告,协助监管分发、张贴小广告人员。	门未关每项次扣1分;外观脏乱一次扣1分;未定时消杀、消毒的,每处次扣1分;出现歪倒未及时扶正,每个次扣1分;丢失未及时上报,每个扣1分。 5. 保洁工具不齐的,每人次扣1分,不按规定摆放的,每人次扣1分。 6. 雨、雪等特殊天气过后因未及时上岗导致达不到作业标准的,发现一次扣2分。 7. 不按规定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8. 道路及绿地保洁人员、组长未按标准配齐或空岗,发现一人次扣1分;聚堆聊天或站岗坐岗等导致卫生不达标,每人次扣1分;工作时间睡觉、醉岗每人次扣2分。 9. 电动巡回车逆行、载人发现一人次扣10分,外观不洁扣1分。 10. 树穴、花池、绿化带、绿地等漂浮物超标,每发现1处扣1分;积存垃圾或长期未清理严重超标每处扣2分。 11. 社区商业街规范有序,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乱设广告牌,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2. 市政设施无破损,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换,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3. 及时处置街道或上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并按时按要求回复,保证质量,不得超过规定时限,拍照一起扣1分,整改超过规定时限的,每件次扣2分;未整改的,每件次扣5分。 14. 因环境卫生问题被投诉查实的,街道级每件次扣0.5分;区级每件次扣1分;市级每件次扣2分;省级每件次扣3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加倍扣分;
--	---	--

		15. 乱张贴、张贴宣传品、小广告的，50 元/张。
任务落实	1. 准时参加园林环卫部门召集的会议。 2. 环境卫生突发事件或安排的卫生处置问题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 3. 落叶季节，各公司必须及时增加数量充足、工作积极、责任心强的保洁人员，保证及时清理落叶。 4. 重大活动要服从安排、认真组织、保障有力。 5. 重视职工身心安全工作，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 每天对负责管理的道路、绿地、公厕、转运站、果皮箱等巡查一遍，并将问题和整改相片通过微信群上传。 7. 及时完成园林环卫处临时安排的卫生工作。	1. 开会无故迟到，每次扣 1 分，未请假不到的扣 3 分。 2. 未按时到达发生卫生管理问题现场的每次扣 1 分；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却处置不利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3. 人员增加不足，导致落叶清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4. 重大活动不服从安排的，扣 5 分；组织不得力，扣 5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10-20 分。 5. 不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对巡查不到位，出现漏报的情况，每发现一项次扣 1 分。 7. 未能较好完成园林环卫部门临时安排的卫生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10-20 分。

2、公共厕所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保洁质量	公厕应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	公厕未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的，扣1分。
	公厕男、女厕所应分开保洁。	男、女厕所未分开保洁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应进行“一客一保洁”。	未进行“一客一保洁”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开放时间保洁员应在岗。	出现脱岗现象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导向牌、公厕标识应整洁。	公厕导向牌或公厕标识不整洁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通风良好。	公厕通风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应按时喷洒消毒灭菌药剂。	未按时喷洒消毒灭菌药剂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没有严重异味。	有异味的，每发现1次扣1分。
	管理间应整洁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	管理间不整洁、有杂物，物品摆放不整齐，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室外周边10米范围内没有杂物、杂草、烟蒂。	公厕周边10米范围内有杂物、杂草，或烟蒂、痰迹的，每发现1处扣1分。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洁净，无积尘、污迹或蛛网。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有积尘、污迹或蛛网的，每发现1处扣1分。
	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乱涂乱画现象。	门窗和隔离板不整洁或有乱涂乱画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1分。
	公厕内照明设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应洁净无污渍、水渍。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不洁净，有污渍、水渍的，每发现1处扣1分。
	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公厕内地面不整洁，有积水，或有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每处扣1分；
	公厕独立间内设置废纸篓，纸篓及时清掏，保持纸篓内垃圾少于二分之一。	公厕独立间内未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超过二分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应免费提供香皂或洗手液。	未免费提供香皂或洗手液的，每发现1次扣1分。

	男小便池内必须投放去味球。	男小便池内未投放去味球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冬季保洁时应防止地面出现结冰现象。	地面保洁时未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冬季保洁时地面有结冰现象的，每发现1次扣1分。
	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摆放位置规范。	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摆放位置不规范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残疾人专用厕位应能正常使用。	残疾人专用厕位被占用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2分。
	便池（便槽、便器）洁净，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洁净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便池（便槽、便器）有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有污物、污迹、蛛网、积尘，每发现1次扣1分。
	便池（便槽、便器）下水畅通无堵塞。	便池（便槽、便器）下水不畅通的，每发现1次扣1分。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防止蝇蛆孳生。	蚊蝇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未设置防蚊、防蝇设施，导致蝇蛆孳生，发现蚊蝇蛆蛹的，每发现1次扣1分。
设施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公厕导向牌、标志牌。	未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厕导向牌、标志牌的，扣1分。
	公厕导向牌、标志牌完好率达到100%。	公厕导向牌、标志牌破损失修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内外墙、地面和天花板应完好无损，不存在漏水现象。	公厕内外墙、地面或天花板存在破损、剥落或漏水现象的，每发现1次扣1分。
	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无损并能正常使用。	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存在破损失修等问题，或不能正常提供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1分。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与保洁作业水龙头应分开使用。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与保洁作业水龙头相互占用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破损修复后，外观、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公厕破损修复后，外观或颜色与周边不协调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应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	公厕无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的，每项扣1分。
	公厕设施损坏或设施维修时，应设置相关提示。	公厕设施损坏或设施维修未提示使用人员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文明服务	有专人负责并设有岗位责任制。	无专人负责的，扣1分。 无岗位责任制的，扣1分。

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未公示养护服务标准的，扣 1 分。
专职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规范服务。	专职保洁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或服务不规范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并佩带包括照片姓名、编号的工作牌。	保洁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未佩带包括照片、姓名、编号的工作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如洗衣服、做饭、卖商品等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按照规定时间开放。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3、机械化保洁作业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作业标准	车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进行作业。扫路车需早晨 7:00 前结束第一遍作业，下午 15:00 前结束第二遍作业，机扫路面应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洒水车需早晨 7:00 前结束第一遍作业，下午 15:00 前结束第二遍作业，洒水面必须覆盖机动车道路面的 80%以上，做到均匀适量，高压冲洗车冲洗后做到路面见本色。如车辆因故不能正常作业，须有其他车辆替代作业（替代车辆需安装 GPS），并通知保洁科。	车辆未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进行保洁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未作业的道路（原因未上报），每条每发现 1 次扣 2 分；车辆因故不能正常作业（超过 3 天），未有其他车辆替代作业的每超出一天扣 1 分；机扫路面有垃圾、积泥、沙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洒水宽度达不到 80%以上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道路冲洗后、路标不清晰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作业车辆应加装 GPS，作业时按规定使用警示灯、音乐；清扫时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机械化清扫应配合喷水降尘，避免扬尘；洒水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高压冲洗时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规定时限内未加装 GPS 的每车扣 2 分，每超出一天加扣 1 分；gps 信号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音乐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车辆作业时，不按规定时速行驶的，超过规定时速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机扫扬尘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作业规范	车辆必须一天一清洗，保持车身整洁。定时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作业；按规定做好车辆gps台账记录；	车容不整洁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未及时上报gps台账的每次扣2分。
	车辆驾驶员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严禁酒后驾车、开飞车。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1次扣1分；不文明驾驶，违法行使的每发现1次扣5分。

4、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设施建设	1. 居民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标识清楚，设施完备。	1. 实行四分类投放设施的社区数达到 100%，不达标扣 5 分。 2. 分类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其中，小区主要出入口没设公示桶点位置、垃圾收运单位、收运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扣 1 分，投放设施标识不正确、清晰，扣 1 分。
	2. 厨余垃圾投放设施完善。	未按标准配置厨余垃圾投放设施的，扣 1 分。
	3. 完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1. 未按标准配置投放设施的，扣 1 分。 2. 收集台账不完善的，扣 1 分。
	4. 可回收物回收	1. 可回收物投放设施不完备，扣 1 分。 2. 未建立可回收物站点台账的，扣 1 分。 3. 未建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扣 1 分。台账不完善的，扣 1 分。
分类作业	1. 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	根据废电池（不包括普通干电池）、废药品、废油漆、废杀虫剂等有害垃圾投放类别建立统计台账，未建台账的或台账信息不完善，扣 3 分。
	2. 厨余垃圾投放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	1. 厨余垃圾单独收运，2 分，未单独收运的，扣 2 分。 2. 未建立厨余垃圾收运台账的，扣 1 分；厨余垃圾混装混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桶点满溢，周边积存污水的，每次扣 1 分。
	3. 垃圾存放点干净整洁，群众无投诉。	1. 收运后有落地垃圾、垃圾桶归位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分类收集容器混运的，每次扣 1 分。 3. 有群众投诉并查实的，每次扣 1 分。
信息报送	1. 每月按要求向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报送信息及各类材料等。	未按要求报送的，扣 1 分。
	2. 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报送内容缺项、数据不准确的各扣 1 分。
宣传工作	加强对居民垃圾分类宣传，做到人人皆知、人人参与。	未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宣传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档案管理	年、季、月园林植物修剪有计划、有方案、有实施记录、有总结。	每项不合格扣 1 分。
	年、季、月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有计划、有方案、有实施记录、有总结。	每项不合格扣 1 分。
	水肥实施有计划、有记录。	每项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责任制落实,各级安全责任生产责任书签订及时	安全制度不健全扣 1 分;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1 分。
	各级安全生产文件齐全,贯彻落实及时,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齐全。	每项不合格扣 1 分。
	施工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设备完好率、特种设施设备的报检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杜绝设施带病工作的现象发生。	设备未及时保养每台扣 1 分;使用不合格、未年检设备每台扣 1 分。
	职工安全生产培训率、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 100%。	未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扣 1 分;未持证上岗扣 1 分。
	档案内容详实,收录齐全,定期进行更新;台账录入数据准确清晰,账实相符,更新及时。	每项不合格扣 1 分。
	建立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台账,包括安全培训、安全检查、问题落实、安全演练等内容,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未建立台账扣 2 分;数据不准确扣 5 分。
	建立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网格化管理台账,做到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尽其责	未建立网格化台账扣 1 分;台账未及时更新扣 2 分。
政令畅通	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预案,能够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未按照应急预案完成应急任务扣 5 分。
	及时处置各类社会舆情、并建档,包括公开电话、行风热线、网络舆情、上级督办等。	未建立档案扣 2 分;档案未及时更新扣 1 分。

	按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部署的日常工作任务。	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按上级部署和要求完成各项重大迎检、重大节庆活动保障任务。	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集中整治和临时性工作任务的。	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日常按照单位要求提报的数据、材料及时准确。	数据不准确、未按时提报数据每次扣 1 分；未提报扣 1 分。
	日常检查有记录、有通报，整改落实有结果。	各项检查记录齐全，检查、通报、有记录，达不到每缺一项扣 1 分。
行道树	修剪科学合理、抹芽除蘖及时，无死枝、枯枝、断枝、病虫枝、徒长枝、碰线枝，死槓、切口处理及时合理。	每株不合格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树干无蛀干虫害、叶片视觉范围内无成虫及虫网	每株不合格扣 1 分。
	无通槽绿篱的行道树树穴应有界石，界石铺装规范平整，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种植土低于界石上顶面 5cm-8cm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树穴内无垃圾、杂草，重要路段树穴应有覆盖或种植地被植物，避免黄土裸露。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行道树扶架规范，牢固整齐、无残损，按要求及时更换、撤除，对行道树无伤害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树体上无钉、刻划、捆、挂、贴等现象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无死树、无空穴缺株、胸径 20CM 以下行道树无明显倾斜株，无无断桩。	死树、断桩每处扣 2 分，空树穴每处扣 1 分。
	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每一株扣 1 分。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水质应无毒无污染，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未进行浇水、施肥作业每处扣 2 分，作业不规范扣 1 分；水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冬季行道树涂白、裹干高度应保持一致，高度为 1.2M。	未进行作业每处扣 2 分；高度不一致每处扣 1 分。
绿篱	绿篱长势良好，同一品种规格应尽量统一，无断档、缺株、死株、枯枝。	断档、缺株每处扣 2 分；死株、枯枝扣 1 分。

	绿篱修剪及时,无窜枝、疯长枝、病虫枝,不影响行人通行,景观效果好。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视觉范围内无成虫及虫网。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界石安装平整,无缺失、无破损。	缺失每一处扣1分;破损每一处扣1分。
	护栏整洁无缺失、无破损。	脏污每一处扣1分;缺失、破损扣1分。
	绿篱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无垃圾。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土壤墒情良好。	未进行浇水、施肥作业每处扣2分,作业不规范扣1分;水质不符合要求扣1分。
	种植土低于界石上顶面5cm-8cm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道路绿地	绿地内植物生长旺盛,无枯枝死树,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景观效果好。	枯枝、死株每处扣2分。
	修剪及时合理,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常绿乔木应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枝、下垂枝。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乔木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原来有树形主枝分布均匀;丛枝型灌木应适当疏枝。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藤本类应剪除病虫枝、枯死枝。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模纹修剪应轮廓清晰,无枯死株、无空秃、无脱裤脚现象。	每一处不合格扣10分。
	草坪修剪均匀平整,遮荫地和一般性草坪控制高度为6—8cm,观赏性草坪留茬高度控制在5cm以下。	未进行修剪每处扣2分;修剪不规范每处扣1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视觉范围内无成虫及虫网。	每一处扣1分。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土壤墒情良好。	未进行浇水、施肥作业每处扣2分,作业不规范扣1分;水质不符合要求扣2分。
	界石安装平整,无缺失、无破损。	缺失每一处扣2分;破损每一处扣5分。

	绿地内种植土低于界石 5cm-8cm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护栏整洁无缺失、无破损。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绿地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杂物、垃圾。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绿地内无黄土裸露,无踩踏、毁绿、占率现象。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文明作业	防火期到来前,及时组织割除杂草、清理枯枝烂叶,消除火灾隐患。	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及时排除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造成的枝干坠落、大树倾斜等给行人带来的安全隐患。	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不利影响,影响交通时应设置警示桩或警示牌。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上岗人员统一着装,有安全标志,作业时防护用具,措施、动作得当。	未统一着装每人扣 1 分;作业时无安全标志扣 2 分。
	绿地防火队伍健全,防火器材充足,防火措施落实。	未建立防火队伍扣 2 分;防火器材不足扣 1 分。
	农药管理规范有序、农药施工防护措施到位。	每项不合格扣 1 分。

6、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机制建立及台帐资料	1. 建立完善的市政设施巡查机制及相应管理机制。 2. 建立健全市政设施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计划等。 3. 建立完善的台帐资料。 4. 报送材料准确及时。	1. 未建立市政设施巡查机制及相应管理机制的扣 2 分，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2. 未健全市政设施管理制度、工作计划等的扣 2 分，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3. 未建立台帐的扣 2 分，各项台帐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每项扣 1 分。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每次扣 2 分；报送材料不准确每项扣 1 分。
市政设施	1. 城市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积水、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等设施相连接，形成连续的人行通道。 3.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雨污水井盖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发现断裂、破损的及时更换，对堵塞的雨、污管网及时疏通。 4. 沿道路设置的照明、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应造型美观、保持完好。 5.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应当保持干净整洁、牢固安全，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 6. 城市道路应保持整洁，路面无明显积土、污水、漂浮物等垃圾。城市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和冲洗除尘，影响交通的积水、冰雪应及时清除。	1. 出现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积水、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按照每平方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2.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堵塞、道缘石缺损，按照每处 1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3.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缺少、破损，雨污水井盖未安放平稳，发现断裂、破损的，堵塞的雨、污管网不及时疏通得，按照每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4. 沿道路设置的照明、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缺失的情况，按照每处 1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5.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应当保持干净整洁、牢固安全，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按照每处 1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6. 城市道路路面出现积土、污水、漂浮物等垃圾，除雪不及时，按照每天 1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7.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物。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7. 水面出现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物，村庄道路沟渠内出现黑臭水体的，按照每 10 平方 1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路灯照明	1. 亮灯率：功能照明 $\geq 98\%$ 2. 设施完好率 $\geq 95\%$ 3. 运行故障率 $\leq 0.5\%$ 4. 报修限时处理率 100% 5. 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6. 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1. 标准每低 1%扣 1 分。 2. 标准每低 1%扣 1 分。 3. 标准每高 0.1%扣 1 分。 4. 未按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5. 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未按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6. 视事故程度扣 1-20 分。
政令畅通	1. 及时处置各类社会舆情、并建档，包括公开电话、行风热线、网络舆情、上级督办等。 2. 按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部署的日常工作任务。 3. 按上级部署和要求完成各项重大迎检、重大节庆活动保障任务。 4.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集中整治和临时性工作任务。 5. 日常按照单位要求提报的数据、材料及时准确。 6. 日常检查有记录、有通报，整改落实有结果。整治和临时性工作任务。 7. 日常按照单位要求提报的数据、材料及时准确。 8. 日常检查有记录、有通报，整改落实有结果。	1. 未建立档案扣 2 分；档案未及时更新扣 1 分。 2. 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3. 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4. 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5. 数据不准确、未按时提报数据每次扣 1 分；未提报扣 2 分。 6. 各项检查记录齐全，检查、通报、有记录，达不到每缺一项扣 2 分。

7、违建及市容辅助巡查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市容巡查	1. 对违章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含道旗广告、充气拱门、横幅、灯箱管广告）要及时发现、上报。 2. 对乱摆卖、乱堆放、乱挂晒、乱涂写、乱开挖、超门店经营等城市乱象要及时发现上报。 3. 对沿街兜售商品、派发广告宣传单和卡片等行为要及时发现、上报。。 4. 对乱倾乱倒各种垃圾、渣土，焚烧垃圾的行为要及时发现、上报。 5. 对流浪犬等无主动生物及时发现、报告。 6. 对露天烧烤行为及时发现、上报。 7. 对油烟扰民、噪音扰民、擅自车载喇叭广告等现象及时发现、上报。	1. 有临街乱挂晒行为未及时上报的，100 元/宗； 2. 占用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或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堆放物品未进行及时上报的，200 元/宗； 3. 违法设置横幅标语，乱设广告灯箱现象未及时上报的，500 元/宗； 4. 违法设置广告牌，楼顶招牌、指示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设施未及时上报的，200 元/宗； 5. 倾倒、排放污水或废水未及时上报，100 元/宗； 6.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未有效上报或未上报的，200 元/宗； 7.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未有效上报或未上报的，200 元/宗； 8. 室外烧烤未及时上报的，100 元/宗。
违建巡查	1. 对重点目标、重点点位、重点区域，做到每日巡视一遍。对街道管辖区域，做到 2 日内全覆盖巡视。 2. 发现待建场地内存放建设材料的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并报告。 3. 发现正在施工现象，做到当即上报。	1. 未正常巡查指规定巡查区域超过 2 天，未作全覆盖巡查，扣 500 元/次； 2. 未及时发现违章建筑，指经群众举报、上级督查发现或发现时其建设量已经超过三天正常建设量的违章建筑现象，扣 2000 元/处； 3. 责任区内已发现违章建筑，但未及时上报或超过 4 小时上报的，扣 1000 元/处。

8、应急环境消杀工作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

(1) 消杀的范围

突发疫情或按上级防指要求进行全员检测，对采样点以及街道指定地点区域进行环境消杀。

(2) 消毒剂配备标准

1. 含氯消毒片消毒配置方法：1000ml 水加 2 片消毒片，1500ml 水加 3 片，2000ml 加 4 片，以此类推。

2. 使用 84 原液配置方法见下表。

总配置量 84 原液 有效含氯量	1000ml	2000ml	3000ml
4%	975ml 水+25ml 原液	1950ml 水+50ml 原液	2925ml 水+75ml 原液
5%	990ml 水+10ml 原液	1980ml 水+20ml 原液	2970ml 水+30ml 原液
6%	991m 水+9ml 原液	1982ml 水+18ml 原液	2973ml 水+27ml 原液

(3) 消杀方法

采样点、额温枪、各区域桌椅、医疗废物暂存处地面、医疗废物周转箱、医疗废物转运车、生物安全运输箱、标本转运车等需按照规范进行消杀。

①室内采样点消毒标准：每四小时消毒一次，地面、墙面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30 分钟用清水擦拭一遍，桌椅、门把手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30 分钟后用清水再擦拭一遍，抹布先清洗后泡至含氯消毒液内 30 分钟捞出清水清洗后晾干备用。有条件的可用空气消毒净化机消毒，壁挂式 50 平米左右/台，移动式 100 平米左右/台。

②额温枪消毒标准：用棉棒蘸取 75%酒精擦拭消毒额温枪，每个棉棒只可蘸取一次，若未

碰触居民皮肤每天消毒两次，若碰触到居民皮肤后要随测随消。

③水银体温计消毒标准：使用后用 75%酒精浸泡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后放入消毒盒的干燥侧晾干备用。

④各区域桌椅消毒标准：每天消毒两遍，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擦拭后 30 分钟用清水再擦拭一遍，抹布先清洗后泡至含氯消毒液内 30 分钟捞出清水清洗后晾干备用。

⑤医疗废物暂存处地面消毒标准：1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要覆盖全面喷洒均匀。

⑥医疗废物周转箱、医疗废物转运车消毒标准：1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要喷洒均匀至表面湿润。

⑦标本生物安全运输箱消毒标准：密封生物安全运输箱后，使用 75%乙醇喷洒消毒生物安全运输箱，生物安全运输箱表面清洁无污染。

⑧标本转运车消毒标准：内表面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至表面湿润，作用 30 分钟。

（4）考核办法

经检查，每有 1 处达不到工作要求的，扣 1 分。

9、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

（1）工作要求

在各社区设 1 处农业废弃物回收点，种植户、养殖户将农膜、肥料废弃包装、农药包装、农作物秸秆、蔬菜尾菜、枯枝落叶、木屑等农业废弃物回收至社区内回收点，由中标人进行分类处理。确保农业废弃物应收尽收，不得将农业废弃物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影响行洪。

（2）考核办法

经检查，每有 1 处达不到工作要求的，扣 1 分。

附件：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	面积	单位
棘洪滩环卫一体化项目	1	市政道路保洁	2357136	m ²
	2	社区保洁	1190340.15	m ²
	3	绿地保洁	1439227	m ²
	4	垃圾分类配套项目	12	元/月
	5	公厕养护	10	座
棘洪滩市政养护项目	1	市政道路养护	2357136	m ²
	2	主路灯管养	2321	盏
	3	雨水管网管养	110260	m
	4	污水管网管养	56359	m
棘洪滩绿化养护项目	1	绿化管养	1123730	m ²
		(绿地、立体绿化墙)		

市政道路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		道路数据		
				总长度	总宽度	总面积
		起	止	m	m	m ²
1	中车大道	铁路桥底	胶州界	13000	31.88	414486
2	宏祥七路	锦盛二路	工商管理所	1100	8	8800
3	宏祥五路	新岙东路	锦盛三路	1300	10	13000
4	宏祥四路	新岙东路	锦盛三路	1300	10	13000
5	宏祥三路	新岙东路	锦盛三路	1300	10	13000
6	宏祥二路	新岙东路	锦盛三路	1300	16	20800
7	锦盛三路	金岭16号路	S204	3981	20	79620
8	锦盛二路	新岙东路	S204	4438	22	97636

9	岙东北路	即墨界	古岛南上马派出所	7686	16	122976
10	锦绣路	S204	部队南侧	2020	11	22220
11	锦泉路	S204	西毛家村北	6652	7	46564
12	宏顺路	客车修理厂西门	锦泉路	2100	26	78938
13	宏通路	S204	锦绣路	1299	20	25980
14	宏平路	S204	岙东北路	2100	17	35700
15	河岭路	S204	土路	1000	8	8000
16	锦盛四路	宏祥一路	S204	3280	9	29520
17	荣海四路	宏图路	春阳路	2435	16	38960
18	荣海三路	宏图路	裕园二路	3100	20	62000
19	双元路	S204	墨水河桥	2560	26	66560
20	裕园七路	荣海四路	双元路	2100	20	42000
21	康园路	S204	荣海四路	2200	11	24200
22	双万路	S204	宏图路	950	14	13300
23	荣海二路	春阳路	宏图路	2710	14	37940
24	裕园六路	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西墙	荣海四路	500	10	5000
25	裕园四路	荣海二路	荣海三路	800	12	9600
26	臻园路	裕园七路	荣海三路	1800	16	28800
27	荣海一路	春阳路	荣海二路	2236	14	31304
28	中华埠小学南路	锦泉路	小胡埠村东	1100	10	11000
29	裕园五路	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西墙	荣海四路	500	10	5000

30	洪海路	春阳路	海西村北	580	10	5800
31	正阳西路	墨水河桥	洪江河桥路灯至羊毛沟	1450	26	37700
32	军勇大道	荣泉路红绿灯南		185	12	2220
33	祥园路	S204	4号门	1320	14	18480
34	院后庄村东路	宏通路	院后庄北门	600	14	8400
35	港东港北村路	宏通路	宏平路	700	14	9800
36	公园	锦湖公园	锦湖公园			62000
37	锦绣小区周边路	岙东北路	宏祥五路	500	10	5000
38	金岭片区社区中心西路	宏祥三路	宏祥二路	400	10	4000
39	宏祥六路	锦盛二路	锦盛三路	580	12	6960
40	春海路	荣海二路	春阳路	1000	10	10000
41	s218	青银高速辅路一	青银高速辅路二	1500	12	18000
42	赵家堰社区周边路	锦绣路	锦泉路	518	12	6216
43	青岛国瑞机械门前路至锦泉路	青岛国瑞机械	锦泉路	1000	10	20000
44	青岛双友食品有限公司门前路	周边小道	周边小道	200	6	1200
45	裕园二路	双元路	春阳路幼儿园	900	10	9000
46	裕园一路	双元路	前海馨苑	1200	14	16800
47	青岛大鹏建筑工程周边	周边路	周边路	8000		8000
48	永辉超市周边	周边路	周边路	12000		12000
49	宏顺路北、岙东北路东路	两条路	两条路	500	10	5000
50	凤翔路	锦盛二路	锦盛三路	400	8	3200

51	华贯路	S204	桥头	1000	26	26000
52	墨水河	河边路正阳西路	河边路	1100	6	6600
53	青岛冠宏包装门前路	库区厂房	库区厂房			26710
54	铁路沿线					26000
55	宏通路	锦绣路	宏平路	1100	18	19800
56	东毛家庄南体育场					27000
57	魏家庄南体育场					20000
58	体育场					20100
59	中华埠村路					46000
60	12个村工业园					60000
61	康乐福超市周边					18747
62	西毛家庄村路					22779
63	午山村路					17612
64	黄家庄村路					39049
65	魏家庄进村路					14840
66	毛家徐家屋子村路					29673
67	小胡埠进村路					15682
68	东毛家庄村路					10103
69	规划一号路 (祥源路-华贯路)					12669.36
70	宏祥一路					42721.28
71	龙游路					19770
72	纵四路					9967.91

73	横二路					3803.7
74	纵五路					3634.5
75	锦盛一路					119035.6
76	臻园三路					10120.11
77	宏祥一路支路					6609.33
78	龙游三路支路					6429.49
79	道路保洁面积总计					2357136.28

社区保洁面积（顺序排列）					
序号	社区名称	面积m²	保洁比例	保洁面积m²	备注
1	前后海西社区	779618	16	124738	临时安置区
2	上下崖社区	566729	16	90676	临时安置区
3	中华埠社区	404358	36	145568.9	
4	棘洪滩村	360480	16	57676.8	临时安置区
5	魏家庄社区	322891	36	116240.8	
6	南万社区	302555	16	48408.8	临时安置区
7	古岛社区	286483	36	103133.9	
8	小胡埠社区	266267	36	95856.12	
9	东毛家庄	242623	36	87344.28	
10	黄家庄社区	192104	36	69157.44	
11	韩洼社区	177541	16	26631	临时安置区
12	段家庄社区	154603	36	55657.08	
13	北万社区	119542	16	19126	临时安置区
14	张家庄社区	103289	36	37184.04	
15	毛家徐家屋子	101127	36	36405.72	
16	大胡埠社区	93831	16	15012.96	老村周边
17	西毛家庄	78546	36	28276.56	

18	河南头社区	44410	16	7105	老村周边
19	沈家庄社区	37683	16	6029	临时安置区
20	赵家堰社区	7129	75	5346.75	
21	铁家庄社区	92283	16	14765	老村周边
	社区保洁面积 总计			1190340.15	

绿地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实测绿地 (m ²)	绿地长(m)	绿地宽 (m)
1	中车大道	193500	9000	21.5
3	宏祥七路	3600	600	6
4	宏祥五路	16400	2050	8
5	宏祥四路	12273.8	1534	8
6	宏祥三路	16000	1000	16
7	宏祥二路	24000	1000	24
8	锦盛三路	42000	3000	14
9	锦盛二路	72000	3600	20
11	岙东北路	35000	5000	7
12	锦绣路	6800	1360	5
13	锦泉路	28000	5600	5
14	宏顺路	34000	1700	20
15	宏通路	6400	800	8
17	宏平路	25000	2083	12
18	河岭路	2400	800	3
19	锦盛四路	13750	2750	5
20	荣海四路	44275	4025	11
21	荣海三路	62100	3881	16
23	裕园七路	29517	29512	10
24	康园路	45000	3214	14
25	双万路	11000	1571	7
26	荣海二路	39000	3250	12
27	裕园六路	6200	1033	6
28	裕园四路	4100	683	6
29	臻园路	8000	1000	8
30	荣海一路	24650	2054	12
31	宏通路	6400	1066	6
33	裕园五路	6600	1100	6

34	洪海路	8100	1012	8
35	正阳西路	8000	1000	8
36	军勇大道	540	180	3
37	祥园路	5600	1400	4
38	院后庄村东路	4000	500	8
39	港东港北村路	1800	600	3
40	公园	100000		
42	金岭片区社区中心西路	2800	350	8
43	宏祥六路	5000	500	10
44	春海路	12000	1500	8
45	s218	9600	1200	8
46	赵家堰社区周边路	1400	300	8
47	青岛国瑞机械门前路至锦泉路	6800	850	8
48	青岛双友食品有限公司门前路	1440	180	8
50	裕园二路	3600	600	6
51	裕园一路	6400	800	8
54	宏顺路岙东北路东路	3200	400	8
57	凤翔路	2400	300	8
58	华贯路	16000	800	20
59	青银高速路	18364		
64	南万怀念堂周边	4000		
65	中华埠怀念堂周边	3000		
66	黄家庄怀念堂周边	6000		
	铁路沿线	130000		
69	棘洪滩供电营业厅南	15000		
70	青岛冠宏包装门前路	3200		
71	双元路	85120		
72	规划一号路（祥源路-华贯路）	48821		
73	宏祥一路	47210.38		
74	龙游路	27786.69		
75	纵四路	3534.82		
76	锦盛一路	28099.94		
77	臻园三路	2444.37		
78	绿地保洁面积合计	1439227		

管网统计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道路)	起止位置	雨水 管线 (范围、长度)	雨水 篦子 (个)	雨水 检查 井 (座)	污水管 线 (范围、长度)	污水 检查 井 (座)	备注
1	宏祥二路	新岙东路至锦盛三路	5000	150	78	3000	60	
2	宏祥三路	新岙东路至锦盛三路	2200	120	30	1189	24	
3	宏祥四路	新岙东路至锦盛四路	6100	300	78	3000	60	
4	宏祥五路	新岙东路至锦盛三路	4400	110	58	2200	46	
5	宏祥六路	锦盛二路至锦盛三路	1200	30	15	600	12	
6	宏祥七路	新岙东路至锦盛三路	2400	40	20	1200	16	
8	锦盛二路	新岙东路至中车大道	8800	220	110	4400	88	
9	锦盛三路	金岭16号路至中车大道	7800	192	98	3900	78	
10	锦盛四路	宏祥一路至中车大道						
11	裕园一路	双元路至荣海三路	3000	40	20	1500	16	
12	裕园二路	双元路至春阳路幼儿园	1500	36	36	750	18	
14	裕园四路	荣海二路至荣海三路	1500	40	12	790	10	
15	裕园五路	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西墙至荣海四路	1100	24	12	560	10	
16	裕园六路	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西墙至荣海四路	1000	24	12	490	10	
17	裕园七路	春海路至福海怀念堂	5400	80	40	2700	32	

18	臻园路	荣海一路至荣海三路	5400	30	15	2700	15	
19	康园路	锦宏东路至荣海四路	4200	24	12	2100	10	
20	春海路	双元路至双元路	2500	70	38	1300	30	
21	荣海一路	裕园三路至荣海二路	3400	80	40	1700	43	
22	荣海二路	裕园三路至青岛相宜工艺品有限公司	5200	110	55	2600	44	
23	荣海三路	前海西社区西南侧至北万社区	8000	116	58	4000	48	
24	荣海四路	裕园三路至韩洼社区	7300	80	40	3600	32	
25	洪海路	裕园二路至裕园三路	1160	28	14	580	14	
26	双万路	锦宏东路至韩北幼儿园	2000	24	12	1000	10	
27	宏通路	锦绣路至宏平路	4000	100	100	2000	50	
28	锦绣路	204 国道至部队南侧	1100	26	26	1100	26	
29	棘赵路	204 国道至东毛铁路涵洞	4600	116	80	2300	56	
30	岙东路	204 国道至古岛南上马派出所	1600	80	40		40	区管道路，由区公路局管理，街道负责路灯，人行道
31	宏平路	204 国道至岙东北路	2400	104	52	2400	52	
35	中车大道段	南万至桃源河	3000	70	70	1500	35	区管道路，由区公路局管理，街道负责路灯，人行道

36	双元路棘洪滩段	南万至墨水河桥	3000	75	75	1200	30	区管道路，由区交通局管理，街道负责路灯，人行道
37	正阳西路棘洪滩段	墨水河至羊毛沟						区管道路，由区公路局管理，街道负责路灯设施
	合计		110260	1377	859	56359	631	

公厕养护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员工资	全域管养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配置 2 名管理员，共计 20 名	人	20	
2	员工意外险	全域管养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配置 2 名管理员，共计 20 名	份	20	
3	高温补贴	全域管养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配置 2 名管理员，共计 20 名	人	20	6、7、8、9 共四个月
4	消杀	84 消毒液（2.5kg）	桶	240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 2 桶，月更换
5		2L 喷洒壶	个	20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 2 个，年更换
6	工具配备	拖布	把	160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 4 把，季度更换
7		公厕大卷卫生纸	卷	1080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 2 卷，周更换
8		900g 洁厕灵	瓶	240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 2 瓶，周更换

9		抹布	块	80	10 个公厕，每个公厕 2 块，季度更换
10	公厕维修	水龙头更换，洁具维修，水电维修等	项	10	依据 2023 年的维修量推算的维修价格
11	化粪池吸污	化粪池车辆吸污	立方	2400	10 个化粪池，20 方/个，月清理

路灯统计表						
序号	所属道路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质保期	控制方式
1	宏祥二路			77		
2	宏祥三路			30		
3	宏祥四路			99		
4	宏祥五路			54		
5	宏祥六路			0		
6	宏祥七路			0		
7	锦盛一路			180		
8	锦盛二路			220		
9	锦盛三路			98		
10	锦盛四路			98		
11	裕园一路			26		
12	裕园二路			0		
13	裕园三路			275		
14	裕园四路			0		
15	裕园五路			0		
16	裕园六路			0		
17	裕园七路			80		
18	臻园路			15		
19	康园路			33		
20	春海路			0		
21	荣海一路			43		
22	荣海二路			65		
23	荣海三路			65		
24	荣海四路			41		
25	洪海路			30		
26	双万路			25		
27	宏通路			79		
28	锦绣路			0		
29	棘赵路			161		
30	乔东路			114		
31	宏平路			51		

32	锦绣一号路			0		
33	锦绣二号路			0		
34	河岭路			0		
35	204 国道棘洪滩段			24		
36	双元路棘洪滩段			148		
37	正阳西路棘洪滩段			190		
	合计			2321		

绿化管养

序号	道路名称	实测绿地(m ²)	绿地长 (m)	绿地宽 (m)
1	中车大道	37900		
3	宏祥七路	3600	600	6
4	宏祥五路	45100	2050	22
5	宏祥四路	22000	1000	22
6	宏祥三路	19000	1000	19
7	宏祥二路	26000	1000	26
8	锦盛三路	51000	3000	17
9	锦盛二路	90000	3600	25
11	岙东北路	65000	5000	13
12	锦绣路	28560	1360	21
13	锦泉路	28000	5600	5
14	宏顺路	40800	1700	24
15	宏通路	16000	800	20
17	宏平路	21600	1800	12
18	河岭路	4000	800	5
19	锦盛四路	30250	2750	11
20	荣海四路	40000	2000	20
21	荣海三路	36080	2255	16
22	双元路	48786	2218	22
23	裕园七路	43200	1800	24
24	康园路	26600	1900	14

25	双万路	16000	800	20
26	荣海二路	37400	2200	17
27	裕园六路	2400	400	6
28	裕园四路	3600	600	6
29	臻园路	8000	1000	8
30	荣海一路	22800	1900	12
31	宏通路	4800	800	6
32	中华埠小学南路	13500	900	15
33	裕园五路	2400	400	6
34	洪海路	3500	500	7
35	正阳西路	11000	1000	11
36	军勇大道	540	180	3
37	祥园路	8100	900	9
38	院后庄村东路	5000	500	10
39	港东港北村路	1800	600	3
40	公园	100000		
41	锦绣小区周边路	3000	500	6
42	金岭片区社区中心西路	2800	350	8
43	宏祥六路	5000	500	10
44	春海路	7200	900	8
45	s218	9600	1200	8
46	赵家堰社区周边路	2400	300	8
47	青岛国瑞机械门前路至锦泉路	6800	850	8
48	青岛双友食品有限公司门前路	1440	180	8
49	金岭 16 号路	1600	400	4
50	裕园二路	3600	600	6
51	裕园一路	6400	800	8
54	宏顺路北、岙东北路东路	3200	400	8
57	凤翔路	2400	300	8
58	华贯路	16000	800	20
59	青银高速路	18364		
60	东毛家庄南体育场	6210		
63	魏家庄南体育场	6000		

64	南万怀念堂周边	3000		
65	中华埠怀念堂周边	4000		
66	黄家庄怀念堂周边	6000		
67	宏祥二路	40000		
69	体育场	1200		
70	青岛冠宏包装门前路	3200		
72	绿化管养面积合计	1123730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指导居民正确进行垃圾分类 2. 定时出桶撤桶 3. 协助垃圾清运公司进行生活垃圾清运 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 5. 对垃圾房垃圾桶等设施进行消杀、清理 6. 街道现有垃圾分类收集 64 处，至少需要垃圾分类指导员 110 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月	12	含垃圾分类指导员意外伤害险、高温补贴等费用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下一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3.4 验收标准：

3.4.1 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4.2 按照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 服务保障：

3.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派遣的聘用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5.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 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 2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6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9	道路保洁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无漏项及缺项，考虑周到，服务方案详细的，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但考虑不周到的，得 1 分；无服务方案不得分。 有道路保洁经验， 职责说明，制度表格完善的，得 3 分；无道路保洁经验，职 责说明，制度表格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对各道路状况熟悉，能针对不同道路的现状做出切实可行的道路保洁方案的，得 3 分；对路况了解，能针对不同道路的现状做出道路保洁方案的，得 1 分；无道路保洁方

			案不得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6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存在明显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绿化管护（抗旱浇水、防涝排水、打药及病虫害防治、除草、抹芽、施肥、苗木养护和补植、苗木的修剪等）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绿化管护方案内容简单，存在明显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市政养护方案	6 道路维护方案、排水管线设施维护和路灯管养等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合理、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6 分；道路维护方案、排水管线设施维护和路灯管养等方案设施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道路维护方案、排水管线设施维护和路灯管养等方案不够合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有瑕疵，不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理解		6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进行综合打分。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6 分。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较为清晰准确地进行分析，并给出可行的合理的建议，但实施存在不合理性的，得 4 分。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智慧化运营方案及演示		14 1、投标人承诺提供本项目相关数字化、智慧化运营管理系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结合系统和项目作业所涉及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的管理要求，制定智慧化方案，从方案全面性、成熟性、合理性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全面、有成熟广泛应用、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方案较全面、有部分应用或试验、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存在缺失、未应用试验、不具备科学合理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本项目相关数字化、智慧化运营管理系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系统应具有先进性和智慧化，通过系统提高项目的资源管理、任务管理、过程监督、质量考核、数据统计等方面管理能力。投标人提供项目系统演示 U 盘（视频播放时长≤15 分钟，演示内容为录屏方式的原型演示），评委专家从功能全面性、系统的先进性、运行流畅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功能全面且丰富、系统先进、运行稳定且响应灵敏的，得 8 分；功能基本满足要求、系统较先进、运行稳定无卡顿的，得 5 分；功能存在缺漏、系统先进性不足、运行不够流畅稳定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5 制定项目安全文明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作业制度内容详细、员工培训制度全面完整性高、岗前培训计划科学，针对性认识深刻的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及作业制度完整、员工培训制度及岗前培训计划内容简单的得 3 分，作业制度内容简单，员工培训及岗前制度存在明显漏洞，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6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快速组建队伍，并提出合理化管理方案，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得 6 分；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较完备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提出合理化管理方案，操作性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服务流程合理、管

			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管理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缺项，可操作性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要或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队伍规范管理	6	针对本项目工作性质和特点，投标人加强队伍人员管理，针对人员管理使用，在考勤、交替班、人员更换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措施，能够对用人单位工作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投标人对人员管理使用，在考勤、交替班、人员更换等方面具有较合理的管理措施，且操作可行的，得 4 分；投标人对人员的管理措施不足，操作勉强可行的，得 2 分；投标人描述简略，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5	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保证措施，能做到机构健全，可以建立完整、详细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渠道及措施明确，得 3 分；有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保证措施，能做到机构运行合理，可以建立清晰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渠道及措施明确，得 2 分；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保证措施不合理，工作台帐不清晰，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渠道及措施不清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有完善、可行、具体、详细的保密措施，得 2 分；保密措施不详细，导致可行性不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6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投标人解决问题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6 分；投标人解决问题能力较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较为详细可操作，得 4 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投标人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 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棘洪滩街道城市空间整合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